晋 88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泉环罚〔2022〕373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州冠旺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2N90987

地址: 晋江市金井镇丙洲村东环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施乙乙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现场检查发现，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建设于金井镇丙洲村，经调取泉州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智能化管理系统数据显示，你单位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设备及氨氮在线监测设备没有 6 月 30 日之前的自动标样核查数据记录，现场调取设备本地数据记录只有 6 月 16 日、6 月 29 日及以后数据，其中 6 月 16 日、6 月 29 日数据未上传。

以上事实有:

1.2022 年 7 月 4 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明你单位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未进行自动标样核查）;

2.2022 年 7 月 4 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拍摄的现场检查

照片（证明你单位现场情况）;

3.2022 年 7 月 4 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未进行自动标样核查）;

4.泉州冠旺服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单位营业执照注册信息）;

5.授权委托书（泉州冠旺服装有限公司授权委托施安详作为代理人）（证明受托人身份及授权委托事项）;

6.施乙乙身份证复印件和施安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证明你单位人员身份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关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泉（晋）环罚告字〔2022〕88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行为构成要素、违法情节、违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经裁量处罚金额计算公式得出，对你单位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未进行自动标样核查的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处罚：

罚款贰万贰仟贰佰伍拾元。

罚款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应持本决定书到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地

址：青阳街道迎宾路33号1楼）开具《晋江市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并持该通知书到本市工商银行缴交。并将《晋江市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第三联及银行开具的《福建省行政罚款收据》第四联缴到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款缴纳后，请持缴款凭证至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科办理缴销手续。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6日